



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並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

第十條 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，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如下：

上學期：十月三十一日以前。

下學期：四月三十日以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得經系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，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轉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